附件2

鱼台县公立医院2021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鱼台县公立医院2021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鱼台县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实行总量控制备案管理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6）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简章》中“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的2021年毕业生。

“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高校毕业生”是指2019届、2020届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2019年1月1日以后毕业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视同“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4．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有什么要求？

2021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如因受疫情等政策影响，不能按期取得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1年7月7日前取得。

5．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其他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6．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应届毕业生还未颁发毕业证的，如因最终颁发的毕业证书与应聘时提交就业推荐表上专业不一致，导致被取消应聘资格的，责任自负。

7．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待审核期内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提交资料不全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补充信息后可再次报考该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不能改报其他岗位。

8．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统一报名系统，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9．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提交电子照片时，须使用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对本人照片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1寸同底版免冠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交的照片同一底版。

10．填写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本须知内容、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名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按照“称谓—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格式填写，包括父母、配偶、岳父母（公婆）等人员信息，务农、待业的工作单位及职务按照\*\*\*社区（村）务农（待业）填写。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应填写到至今。

11．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2．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3．应聘人员考试时能否使用户籍证明？

应聘人员笔试和面试时只能凭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14．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用书和培训班？

鱼台县公立医院2021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5．如何进行电话咨询？

对岗位要求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拨打咨询电话：0537-6225371；0537-6221977。